# DEC13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805817 日期：2023年12月1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研究地球物理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士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然而，该审理主任随后撤销了批准，认定申请人明知而就其申请所依据的重大事实作出了虚假陈述。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关于撤销，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相关部分规定，国土安全部部长“可随时以其认为良好且充分的理由，撤销其根据第204条批准的任何申请”。关于经通知的撤销，移民上诉委员会曾表示：

在 Matter of Estime 案中……本委员会指出，在发出通知时记录中的证据，若未获解释且未获反驳，将因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而足以构成拒绝该签证申请的理由时，即属为“良好且充分的理由”而适当发出撤销签证申请意向通知。在作出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包括申请人针对撤销意向通知提交的任何反驳证据或解释，若足以构成此种拒绝，则撤销决定将获维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引用 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BIA 1987)）。

审理主任认识到某申请被错误批准这一事实本身，即构成撤销移民申请批准的充分且良好的理由。同上。签证申请的批准并不赋予申请受益人任何权利，因为签证申请的批准仅是签证申请程序中的初步步骤。同上，第589页。受益人并不因申请获批准而当然有权获得移民签证。同上。

二、分析

在2015年12月提交申请时，申请人称其受雇于l l担任研究物理学家，并表示其工作集中于地震建模、成像和各向异性。他在l ~获得地球科学哲学博士学位。

申请人最初并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而是寻求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替代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申请人声称符合关于评审他人工作、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撰写学术文章的标准。参见8 C.F.R. § 204.5(h)(3)(iv)、(v)和(vi)。为支持其符合这些标准的主张并证明其持续的国家和国际赞誉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得到认可，申请人提交了证据，包括已完成的独立请求，即为若干专业出版物审阅多份稿件；专家推荐信；其学术文章；以及引用其工作的文章。

最终，审理主任于2016年1月批准了该申请，申请人于2016年4月18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合法永久居民类别代码为E16。2020年11月，美国驻广州总领事馆将该申请退回审理主任并建议撤销。2023年3月30日，审理主任发出了撤销意向通知（NOIR），并告知申请人以下内容：

国务院将I-140退回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因为看来受益人没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福利，或者在审查记录后，看来申请人未提交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具有获得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AAO 2010) 及任何其他事实。因此，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打算撤销对I-140表格的批准。

在本案中，以下问题各自独立地构成此拟撤销的依据，并将在本通知中讨论：

• 国家签证中心欺诈预防部门在申请人提交的文件中发现了欺诈。

根据国家签证中心于2020年11月18日退回德克萨斯服务中心的备忘录，其中指出受益人提交了欺诈性文件，以证明其已满足每一裁定要素，从而确立获得所请求福利的资格，表明受益人属于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的人士之一。

此外，审理主任讨论了可能满足8 C.F.R. § 204.5(h)(3)初步证据要求的合格文件，并表示：

如果受益人认为其符合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已认定其未能确立资格的任一监管标准，或任何其他监管标准，受益人应提交澄清证据，或针对撤销意向通知的这一部分提交补充证据。

由于受益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已满足10项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现在必须整体审查所提交的证据，以作出最终实质审查，判断受益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拥有E11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知识。

如前所述，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已评估证据并认定，该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系依照《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

总之，申请人未证明其已满足每一裁定要素，从而确立获得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因此，以下问题各自独立地构成此拟撤销的依据：

• 国家签证中心欺诈预防部门在申请人提交的文件中发现了欺诈。

针对NOIR，申请人主张其在提交申请时未实施欺诈，并已证明其具备科学领域杰出能力分类的资格。其通过律师辩称，尽管NOIR表明存在“ 欺诈性文件 ”形式的贬损性证据，但“ 未说明提交了哪些据称欺诈性的文件 ”，“ 因此申请人只能猜测问题可能是什么 ”。申请人援引Matter of Estime案主张，由于NOIR包含无依据的陈述且其未被告知贬损性证据，“ 签证申请的撤销不能成立 ”。此外，其提供了文件，“ 解释并反驳了基于其工作经验的任何潜在欺诈指控，因为该工作经验直接注明在其I-20上，并且还通过W-2表格提供了证据。 ”

申请人还提交了“ 补充证据，表明其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包括担任书籍编辑的证据、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现显示其已发表作品共获453次引用、两项已授权和三项待审专利的证据，以及学术出版物中额外的同行评审摘要。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支持其主张满足另外两项标准的文件，涉及8 C.F.R. § 204.5(h)(3)(viii)和(ix)项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及高薪。

在撤销申请批准时，审理主任表示：

2023年3月22日，[USCIS]向申请人发出了撤销I-140表格申请批准的意向通知。

鉴于上述情况，USCIS已撤销本I-140表格申请的批准。

若经复议，先前授予的批准被撤销，审理主任应向申请人或自我申请人提供解释撤销具体理由的书面决定通知。8 C.F.R. § 205.2(c)。由于审理主任未适当撤销已批准的申请，我们将基于以下理由将事项发回重审。

在NOIR中，审理主任提及“ 欺诈性文件 ”，但未具体指明该等文件。此外，尽管NOIR提及8 C.F.R. 204.5(h)(3)所列的初始证据要求，审理主任未讨论申请人为何未满足十项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相反，审理主任笼统地称申请人“ 未证明其已满足每一裁定要素以确立所请求福利的资格 ”。在此，审理主任未向申请人提供充分信息以具体解释拟议的撤销理由。

在撤销中，审理主任未确认申请人提交的文件，也未解释为何该证据未能推翻NOIR中的理由。此外，审理主任未处理申请人在回应NOTR时提出的论点。而且，尽管其指出欺诈性文件使申请人对十项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满足情况受到质疑，审理主任未进一步阐述并对这些标准进行分析。

III. 结论

审理主任未适当撤销已批准的申请。NOIR和撤销通知缺乏充分的事实依据支持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提交欺诈性文件以确立杰出能力个人分类资格的认定。NOTR未向申请人提供充分通知和解释，说明引起对申请人所请求分类资格担忧的任何具体事实。此外，最终撤销通知未处理申请人提供的反驳主张和证据。再者，审理主任的决定缺乏对为支持8 C.F.R. § 204.5(h)(3)(i)-(x)项下所主张证据标准而提交的证据的详细分析，也未解释申请人为何未证明其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因此，我们将事项发回审理主任，以发布新的NOIR，涵盖这些问题并同时考虑上诉中的额外论点。任何未来的NOIR必须包括“ 不仅对拟议行动所依据事实的具体陈述，还包括对支持性证据的具体陈述。 ” Estime, 19 T&N Dec. at 451。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